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象建消验〔2022〕第 0038 号

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申请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宿舍区（演员公寓）项目建设工程（地址位于象山县新桥镇影视大道北侧。宿舍楼：框架结构，使用性质宿舍楼，耐火等级二级，层数地上四层，高度 14.9 米，占地面积 2393.18 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上 8784.01 平方米；水泵房：框架结构，使用性质水泵房，耐火等级二级，层数地上一层，高度 3.35 米，占地面积 508.72 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上 508.72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包含装饰装修，装修部位顶棚、墙面、地面、隔断，装修面积为 8781 平方米，装修所在层数 1-4 层，包含建筑保温，材料类别 A、B1，保温所在层数屋顶一层、外墙一层，保温部位屋顶、外墙，保温材料挤塑板、无机保温砂浆。）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象建消验凭〔2022〕第 0038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象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